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	6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重選退任董事.....	11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1
責任聲明.....	12
股東週年大會.....	12
推薦建議.....	13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	II-1
附錄三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包括先舊後新配售2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配售157,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及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	指	根據經更新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配售488,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釋 義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調派於上述公司工作之任何人士(「 <b>A類合資格人士</b> 」)；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b>B類合資格人士</b> 」)；或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b>C類合資格人士</b> 」)；  以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起經擴大，並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如有)之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其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有權人士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涵義之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 僅供識別

##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4,072,285.93港元，分為407,228,5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036,142.96港元，分為203,614,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新發行配售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07,000,000股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9,0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充其生產設施及約24,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配售事項後，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已接近全數被使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i)更新及擴大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新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488,628,593股額外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本之20%(「經更新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及(ii)更新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以向股東授出新授權以購回244,314,29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已發行股本之10%(「經更新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根據經更新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就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向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488,000,000股股份。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4,700,000港元，其中約65,000,000港元打算用於建設位於元朗工業邨之新廠房，餘額約39,7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二零一三年配售事項後，經更新二零一二年一般授權已接近全數被使用而經更新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尚未被使用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董事會函件

為了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1,142,969股。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586,228,5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293,114,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註銷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將為自採納日期起十年。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續存之購股權計劃。

於現有購股權有效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授出53,080,000份購股權，其中：

- (i) 26,2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授出且已全部獲行使；
- (ii) 4,12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且已全部失效；
- (iii) 6,5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且已全部失效；

## 董事會函件

- (iv) 7,76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授出，其中1,710,000份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調整」)前失效，餘下6,050,000份購股權因調整而被調整為728,000份購股權，其中160,041份已失效，而567,959份尚未行使；及
- (v) 8,4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並因調整而被調整為1,016,793份購股權，其中233,442份已失效，而783,351份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51,31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在現有購股權終止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指定之行使期間內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必要效力，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在其他方面配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董事會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前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此後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維持十足效力)而新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會認為新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本集團之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相符。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註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於本公司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31,142,96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在關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93,114,2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之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創造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 董事會函件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及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於新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為：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以及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一份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查閱。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梅芬女士、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兩人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無論如何，基於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並無涉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故此本公司相信兩人均可對本公司事務獨立地表達意見及為本集團之增長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梅芬女士、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各自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建議之額外候選人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及切合上市規則之要求，董事會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透過綜合多次先前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而新訂之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a) 澄清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之程序；及

## 董事會函件

- (b) 授權董事會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空缺而無需首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由於並無股東於該等修訂存在重大利益，故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事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7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書面點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

##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予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311,429.69港元，包括2,931,142,969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351,310份。倘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額外發行1,351,31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3,114,296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932,494,279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2,932,494.27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93,249,42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完全以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營運資金購回股份。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行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在前述者可適用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87%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數減少至少於25%。

##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140	0.096
八月	0.149	0.123
九月	0.160	0.114
十月	0.147	0.120
十一月	0.145	0.126
十二月	0.155	0.125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265	0.139
二月	0.295	0.236
三月	0.265	0.196
四月	0.216	0.185
五月	0.240	0.195
六月	0.230	0.19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17	0.194

下列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當作將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解釋：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能夠向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

### 2. 可參與人士及資格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可認購股份數目之購股權，並按下文第3段所載之方法計算購股權之價格。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準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或將可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 3.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
- (ii) 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如適用，每股購股權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調整)，

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該股份之面值。

### 4. 要約之接受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30)天內(包括提供購股權當日)接受有關之要約。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要約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就下文第(B)及(C)分段所述，由計劃期限開始時起，本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釐定計劃授權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註銷之任何其他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予計算。
- (B) 計劃授權隨時可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後予以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限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C)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 (D) 當全面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如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造成超額，則概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6. 每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股數之1%。惟(i)向股東刊發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段所述之1%限制；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則除外。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

##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B)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之十二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按上市規則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修改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之條款，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 8. 購股權之授出及行使時間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正就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決定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於報章公佈為止，不可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之一(1)個月前，直至刊發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有關合資格人士根據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受標準守則規限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定，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授出之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已決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可超過十(10)年，而接受提供之購股權當日亦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計）。

##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決定並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規定外，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10. 股份地位

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條款或發表公布，本公司向於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或按比例提出供股等方式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行使該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將不獲派有關股息或有關股份。在前文所述之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配發之股份則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全部規定，而有關之購股權自其行使日期起與本公司所有已繳足股份在任何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將不可行使其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

## 11. 權利僅屬獲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所有，獲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 12. 屬A類合資格人士之獲授人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A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資格會因以下情況而終止作為該等A類合資格人士：

- (i) 由於患病、受傷、殘疾或身故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受聘、受僱或借調於本集團有關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而屬A類合資格人士，但該公司不再屬本集團成員或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屆滿時(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由於根據僱傭或僱用合約規定退休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該購股權獲授人可於其不再符合資格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或由董事會全權附錄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決定緊隨其六十(60)歲生日(當其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起計六(6)個月內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由於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任期屆滿時隨即連任者不在此限)、或因根據購股權獲授人與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僱傭或僱用合約終止僱用，但以裁員為理由則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該購股權將於當日起失效；或
- (v) 因其觸犯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會認為不會有損獲授人或本集團成員或有關主要股東或有關主要股東控制公司之聲譽之罪行除外)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自動失效；或
- (vi) 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屬A類合資格人士，則於其不再屬合資格人士當日，其可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當日起計三(3)個月內予以行使，否則該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3. 屬B類合資格人士之獲授人行使權

倘購股權獲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宣告失效；或
- (ii) 因彼於獲授購股權時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被列為B類合資格人士，現因該等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終止成為B類合資格人士者，彼可於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身故(倘獲授人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在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及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 14. 屬C類合資格人士之獲授人行使權

倘授出購股權予獲授人時，獲授人符合C類合資格人士之資格而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已(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違反該等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或



-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獲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就上文第(i)段所述釐定之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i)段所述有關事件之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i) 倘獲授人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5. 屬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之獲授人行使權

於購股權授予公司時，由於該公司被屬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合資格成為合資格人士：

- (i) 若當作購股權授予該人士，則上文第12、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當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就個別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基於上述情況或限制全權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仍可繼續生效或不予以終止。

## 16. 未能符合持續資格基準

若董事會於提供授予購股權時，列明獲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資格基準，及獲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當獲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基於該原因行使本公司賦予之權力註銷該購股權，並於董事會決定日起終止。

## 17.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據上文第8段，購股權獲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十四(14)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形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為避免產生疑問，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其於全面收購前適用之限制規限。

##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獲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購股權獲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全面或部份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及於當時不論任何限制而該限制將會以任何其他方式阻止該購股權予以行使）。如上述有關決議案得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即時失效，並於清盤程序開始時終止。

## 19. 進行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根據公司法，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建議達成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在向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之通告的當日，需就該會議向購股權獲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獲授人（或在情況允許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即時起，直至由該日起計兩(2)個曆月；或由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之期間屆滿時，有權行使其購股權；惟獲授人必須待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債務協議計劃或償債安排及有關計劃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倘獲授人未有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則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 2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獲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之日(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權力)；
- (iii) 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情況發生；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之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註銷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按當時計劃授權賦予董事會之限額中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位購股權獲授人。

##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獲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獲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獲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外，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10)年，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直至緊接第十週年營業日結束前屆滿。

###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獲授人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25.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鄧梅芬女士、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鄧梅芬女士，四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女士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成員，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制定政策。彼畢業於英格蘭赫爾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鄧女士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及五年常務管理經驗。彼為本公司主席鄧清河先生之胞妹。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服務協議，鄧女士可獲董事袍金每年約1,680,000港元，並獲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鄧女士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鄧女士持有78,21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期間行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鄧女士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女士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第13.51 (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女士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致才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袁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20年核數經驗。

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袁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袁先生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第13.51 (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曹永牟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曹先生於銀行界擁有逾42年經驗，曾分別獲委任為華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華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曹先生身兼廣西第八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西省玉林市第一至第三屆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茂名市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香港至德總會會長及世界至德宗親總會副會長。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為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曹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曹先生之任期須遵守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96,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曹先生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曹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 (2) (h)至第13.51 (2) (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曹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梅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袁致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曹永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值，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總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5(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6.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該等面值)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所有就使新購股權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資格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改動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行；
  - (iii)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中的購股權所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及
- (b) 由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開始即告終止，將不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必要效力，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在其他方面配合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A)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54(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3)，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3)第三行加入「他的任期屆滿和」等字眼後加入以下字句：

「該核數師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以書面及／或口述方式(如有)向股東陳述。股東」；及

(b) 公司細則第15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7條最後一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空缺」等字眼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填補核數師一職的任何臨時空缺，若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留下或續任的核數師可代任」。

(B)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獲納入本通告所載第7(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頁背或開分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的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於頁背或開分填妥的轉讓表格，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